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17/07-08(01) —— 因應2008年3月  
號文件 13日的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17/07-08(02) —— 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1117/07-08  
(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17/07-08(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8年3月17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解釋下列兩項 ——

(i) 政府當局採用的環保採購政策，以及  
過去5年按年採購環保產品的百分  
比；及

(ii) 都市固體廢物收回率到2009年增至  
45% 及到2014年增至50%的計算基礎。

(b) 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即局長應  
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處理委  
員就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措  
施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建議利用所收

## 經辦人／部門

取的部分徵費，為消費者及訂明零售商提供經濟誘因，分別鼓勵兩者交回及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及

- (c) 重新考慮覆檢條例草案，使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及日後對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作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3.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2008年5月的會議安排如下 ——

<u>日期</u>	<u>時間</u>
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3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5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08年3月13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17/07-08(02)號文件)	
000758 – 001631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陳婉嫻議員	<p>討論塑膠購物袋的循環再造事宜</p> <p>余若薇議員認為 ——</p> <p>(a) 只有少數屋苑回收用過的塑膠購物袋；</p> <p>(b) 所收取的部分徵費應用來向退回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消費者退還款項</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是在源頭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而徵收環保徵費的建議旨在提供直接的經濟誘因，以降低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動機；</p> <p>(b) 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強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便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正與大型零售連鎖店聯繫，研究推廣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可行方法	
001632 – 002040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收取徵費的塑膠購物袋的大小和厚度  政府當局解釋 ——  (a)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載於附表1，當中並無包括關於大小和厚度的規格；及  (b) 條例草案旨在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002041 – 002439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認為 ——  (a) 條例草案只着眼於減少廢物而非循環再造；及  (b) 塑膠購物袋已成為必需品，有需要透過回收善用塑膠購物袋  政府當局回應 ——  (a) 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的產生是解決廢物問題的最佳方法；及  (b) 當局亦透過一系列措施支持循環再造。	
002440 – 002742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何措施支持回收再造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3 – 003718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對關閉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計劃及其對廢物回收作業的影響表示關注</p> <p>劉健儀議員認為，關閉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建議旨在騰出地方進行觀塘的重建計劃，而非令循環再造商在運作上產生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的效果</p> <p>政府當局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的循環再造商可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後遷往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及</li> <li>(b) 當局會就搬遷建議諮詢受影響的地區和行業</li> </ul>	
003719 – 0047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275 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中，透過三色分類回收桶回收的百分比；</li> <li>(b) 按照收集服務合約放置在公眾地方和學校的分類回收桶的回收進展；及</li> <li>(c) 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的分類回收桶在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的成效</li> </ul> <p>政府當局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收集逾 200 萬公噸的家居及工商業廢物；</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透過放置在公眾地方和學校的9 000個分類回收桶已收集約600公噸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及</p> <p>(c) 2006年的都市固體廢物收回率已達到45%，提早3年達到《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的目標，而到2014年的目標收回率是50%。</p>	
004711 – 005812	<p>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梁君彥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採用的環保採購政策，以及採購環保產品的百分比；</p> <p>(b) 都市固體廢物收回率到2009年增至45%及到2014年增至50%的計算基礎；</p> <p>(c) 在訂明零售商鼓勵回收塑膠購物袋，會否較純粹依賴分類回收桶更具成本效益</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與其他的先進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在廢物回收方面進展良好；</p> <p>(b) 已透過環境保護署的網站向市民提供有關廢物收回率的資料；</p> <p>(c) 透過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回收塑膠購物袋應是最方便的做</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解釋下列兩項 —</p> <p>(a) 當局的環保採購政策，以及過去5年按年採購環保產品的百分比；及</p> <p>(b) 都市固體廢物收回率到2009年增至45%及到2014年增至50%的計算基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現時已有逾800個屋苑參與該計劃；及</p> <p>(d) 分類回收桶將收集所有種類的可循環再造塑膠物料，包括塑膠購物袋</p>	
005813 – 010619	<p>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方剛議員詢問 ——</p> <p>(a) 回收廢物的出口百分比，以及出口廢物的做法是否可持續下去；</p> <p>(b) 會否向廢物回收作業提供協助，以達致循環經濟的效果；及</p> <p>(c) 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動廢物循環再造</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在2006年，約有90%的回收廢物出口到外地；</p> <p>(b) 可循環再造物料不應該視為"廢物"；買賣可循環再造物料是國際接納的做法，因此，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入口／出口不會受到任何禁制；</p> <p>(c) 環保園是政府推動回收再造業的措施之一；及</p> <p>(d) 當局最近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進一步推廣環境保護及保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20 – 01134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支持在訂明零售商鼓勵回收塑膠購物袋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首先，就退回用過的塑膠購物袋退還款項的建議做法或與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p> <p>(b) 當局現正致力與大型零售連鎖店擬訂有關推廣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可行措施；及</p> <p>(c) 最近有大型零售連鎖店就可重用購物袋推出按金退還服務</p>	
011347 – 01170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應擬訂措施以便把塑膠購物袋回收再造及協助廢物回收再造業；及</p> <p>(b) 計算都市固體廢物收回率的方法應具透明度</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要分辨已回收的廢物是源自家居、建築或工業或有困難，但當局已致力確保回收數字的準確性；及</p> <p>(b) 現正編纂2007年的廢物收回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09 – 012154	余若薇議員主席	<p>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以鼓勵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為目標。因此，當局應考慮 —</p> <p>(a) 利用所收取的部分徵費，就退回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向消費者提供經濟誘因；及</p> <p>(b) 邀請環境局局長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處理委員就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主席認為，向消費者退還款項的建議做法或會減低他們不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意欲。相反，當局應利用部分徵費，向在其店內預留若干地方，收集消費者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提供款項，以資助有關的行政費用</p>	政府當局須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即局長應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就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建議利用所收取的部分徵費，為消費者及訂明零售商提供經濟誘因，分別鼓勵兩者交回及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
012155 – 01233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邀請環境局局長出席有關的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有何措施協助廢物回收再造業	
012333 – 012959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根據條例草案訂立附屬法例，以及就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作出修訂的立法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日後如就其他類別的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須透過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增訂新的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環境局局長將獲賦權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的內容，而該等修訂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及</p> <p>(c) 其他實施細節，例如登記程序和須備存的紀錄，將載於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的規例內</p>	
013000 – 013349	助理法律顧問5	<p>助理法律顧問5請委員注意下列各項 —</p> <p>(a) 若附表的修訂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則就有關修訂進行審議的時間會相當緊迫；及</p> <p>(b) 環境局局長將獲條例草案第5及27條賦權就實施細節提交規例，有關規例或會對相關持份者造成深遠的影響，而此等規例亦將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p>	
013350 – 013606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於這是新的條例草案，而當局尚未提交有關規例，因此未必適宜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審批程序。這點同樣適用於就附表作出的修訂，因為該等修訂或須進行廣泛的審議工作及進一步諮詢業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07 – 013722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鑑於就附表作出的修訂／有關規例或會對受影響的行業造成嚴重影響，若兩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委員不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013723 – 0144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若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相關規例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主席對當中涉及的複雜問題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要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便須修訂主體法例；</li> <li>(b)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的審批程序，亦為其他環保法例普遍採用；及</li> <li>(c) 在提交修訂／規例前將會充分諮詢環諮詢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li> </ul> <p>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支持理據，說明就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就條例草案附表作出的修訂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審批程序的理由</p>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覆檢條例草案，使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及日後對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作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014416 – 014535	主席	2008年5月的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3日